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2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4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80,500	0.03%	20.05	18.00	6,935,031.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股份1200万股至1500万股,增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 年1 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海汽集团股份301,400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0.095%,增持股份金额为4,900,429.00元。本次增持后,公司持有海汽集团股份31,658,700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0.0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海汽集团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海汽集团股票。

3、公司将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08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于2024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公司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香港原石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环球印务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金安排情况,经综合考虑,香港原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香港原石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34,440	11.98%	38,334,440	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34,440	11.98%	38,334,440	1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香港原石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原石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香港原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 - 亏损4,500万元	亏损:121.7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万元 - 亏损4,750万元	亏损:739.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3元/股 - 0.25元/股	亏损:0.01元/股
营业收入	58,000万元 - 40,000万元	49,756.6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重点拓展轻资产类优质水务环保项目,严格筛选、把控项目订单质量,导致公司新增工程项目订单进度不及预期;面对水务环保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挑战和各种不利因素,公司积极做好经营发展调整,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推动发展综合智慧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延伸产业链,力争降低因市场环境因素导致订单获取不及预期和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2.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技术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因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届满,相应调整所得税适用税率,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利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利女士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莹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宽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宽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刘宽先生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环桥路208号

2、邮政编码:201315

3、电话:021-68182996

4、传真:021-68182838

5、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李莹,女,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证书及中国高级管理会计师证书。李莹女士历任杭州伊芙丽集团财务高级总监、海尔集团智慧家庭平台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询,李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宽,男,199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董事会金融与公司证券业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查询,刘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周成建、林晓东、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提名委员会决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4-00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的进展暨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合作期限、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面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签订之后,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合同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矿业")与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公司在知悉成远矿业预中标及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均进行了公告,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1)。

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概况

名称: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翔龙")

法定代表人:林毅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26585753904U

注册资本:8262.19512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昂仁县亚木乡许如村

关联关系:西藏翔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西藏翔龙发生过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西藏翔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系依法存续经营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

3、工程地点: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具体作业地点由甲方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安排)。

4、工程内容:矿区地面站、民爆库建设所有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土地);地面站、民爆库运行管理及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矿岩爆破、最终边坡预裂爆破、临空面处理、爆破底根处理、爆破后产生的大块解小等,具体包括矿岩的穿孔 设计、布孔、施工炮孔的测量验收、爆破设计、炮孔装药、装药孔的填塞、起爆网络连接、爆破作业的安全警戒、爆破区的起爆、爆破后的安全确认及有效处理、对爆破产生底根进行穿孔并二次爆破处理、对爆破产生的大块采用液压锤进行二次解小等)全部工作内容。

5、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价款结算:

(1)结算: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款单价,凭甲乙双方审核认定的工程量,由甲乙方审核认定结算款后,收到乙方开具的进度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10个工作日内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向乙方支付上月工程款的 90%(已包含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剩余 10%工程款于年度总验收合格且经集团审定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息)。

(2)支付形式: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不超过应付工程款的30%。

(3)收入确认政策:以甲乙双方每月验收审核认定的结算单,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合同。甲、乙方任意解除合同的,应以本合同期已发生工程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如合同后续顺利履行,能够巩固公司在西藏地区矿山爆破服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将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积极作用,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项目规模、建设内容、合作期限、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技术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露天采矿与剥离爆破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保持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董事会经审核后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能有效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风险管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 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的交易事项和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0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额度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其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委托理财,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用于除委托理财以外的证券投资。

3、投资品种及方式

委托理财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额度用于境内外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投资产品的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授权额度审慎投资。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交易的操作原则、决策权限、交易的管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以控制相关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不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5、公司财务部将严格管理资金使用,持续跟踪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后续交易,对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公司审计部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交易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 在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在投资过程中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系统公司")提交的《关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以及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提交的《关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航天系统公司及关联方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增持前,航天系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航天系统公司	194,453,634	12.16%
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16,146,578	7.27%
3	航天科工资产公司	11,689,121	0.73%
4	南京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2,978	0.71%
合计		333,602,311	20.87%

3.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提升控股比例,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航天系统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航天系统公司、航天科工资产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

2.《关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47,0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1,569,503.1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8%,平均成交价为35.1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61,927,139	48.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37,872	4.41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09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88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6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4
7	林哲莹	40,021,600	0.82
8	刘冀鲁	35,793,780	0.73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29,813,442	0.61
1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029,837	0.57

注1: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1,927,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8%:其中直接持股2,361,927,139 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 200,000,000 股。

注2: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361,927,139	48.5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37,872	4.44
3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00,000,000	4.11
4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189,716,864	3.90
5	宁波顺达丰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14,904	2.07
6	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5
7	林哲莹	40,021,600	0.82
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29,813,442	0.61
9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8,029,837	0.58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990,820	0.51

注3:公司回购专户未纳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